

#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
番发改函〔2018〕371号

##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 扩建幼儿园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

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幼儿园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石碁镇前锋村扩建幼儿园项目立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，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办学质量，满足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适龄儿童入学需求，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扩建幼儿园工程项目的立项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东上街18号（前锋幼儿园内）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幼儿园进行扩建，主要工程包括：拆除原有危房，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；建地上4层教学楼1座，占地面积432.3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808.88平方米，其中，首层设游戏室、舞蹈室、厨房，二至三层设课室六间，四层设综合室，天面设消防水池。具体建设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0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由番禺区石碁镇和前锋村自筹解决50%，不足部分由番禺区财政资金补助50%

(具体在统筹教育费附加硬件建设项目基建及设备采购中解决)。

五、项目计划于2019年2月底前竣工。

六、接文后，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4月19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区财政局、区教育局。